

关于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订法律文件的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6月27日成立。《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转换为该ETF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6年2月4日成立，并于2026年2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3月25日起，将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同时将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收益率 \times 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5%”，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届时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代码保持不变。

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修订后的《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自2026年3月25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系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联接基金而作出，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的实际运作对业绩比较基准及其他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3、变更生效后，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及赎回费率保持不变，同时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照常办理。对于本次变更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更后，其原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计入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持有期。

4、本公告仅对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获得相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附件：《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封面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u>(由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u>
全文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删除“募集”、“认购”、“发售”及类似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	三、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	三、 <u>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u>

<p>言</p>	<p>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u>基金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本基金为<u>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u>,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p>	<p><u>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u>,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u>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u>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u>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本基金<u>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u>,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p>
<p>第一部分 前言</p>	<p>七、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u>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u></p> <p>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3、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u>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u>,本基金由<u>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u></p> <p><u>9、标的指数:指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u></p> <p><u>10、目标 ETF:指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u></p> <p><u>11、ETF 联接基金: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简称联接基金</u></p> <p><u>25、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u></p>

	<p>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p> <p>3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p> <p>34、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p> <p>35、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p>4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50、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p> <p>5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65、标的指数：指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p>	<p>券投资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p> <p>34、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p> <p>36、存续期：指《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p>43、认购：指在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51、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投资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得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p> <p>5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ETF 联接 基金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 业绩比较基准 ，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发起式基金的认购金额下限、持有期限下限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	五、发起式基金的认购金额下限、持有期限下限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

	<p>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认购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自《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年本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连续计算。</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的标的指数</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p>	<p>七、目标 ETF 及标的指数</p> <p>本基金的目标 ETF 为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十、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p> <p>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转换为该 ETF 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p>	<p>九、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联系与区别</p> <p>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以求达到投资目标，目标 ETF 的标的指数和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一致，投资目标相似。</p> <p>在投资方法上，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来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的目标 ETF 主要采用复制法来跟踪标的指数。</p> <p>在交易方式上，本基金投资者目前只能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现金的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目标 ETF 属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 ETF 的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买卖 ETF，也可以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按照申购、赎回对价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申购、赎回 ETF。</p> <p>本基金与目标 ETF 业绩表现仍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p> <p>1、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p>

		<p>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目标ETF不受上述投资比例的限制。</p> <p>2、申购赎回的影响。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一定影响；目标ETF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时间</p> <p>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起资金提供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p> <p>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u>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u></p> <p><u>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70号）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6月27日正式生效。</u></p> <p><u>根据《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据此修订《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p> <p><u>自2026年3月25日起，原《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u></p>

	<p>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 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 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 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基金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p> <p>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要求,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变相规避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6、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进行限制, 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四、发起资金的认购</p> <p>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 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

	<p>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p> <p>五、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手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手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p> <p>《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按下述规则处理：</p> <p>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u>《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p> <p><u>《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生效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自<u>《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按下述规则处理：</p> <p>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u>基金份额登记</u>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总份额的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8、10、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 7、9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者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10、目标 ETF 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11、目标 ETF 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目标 ETF 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7</u>、<u>9</u>、10、11、<u>12</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 <u>8</u>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者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u>4</u>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u>4、目标 ETF 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5、目标 ETF 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目标 ETF 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u></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u>6</u>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p>

	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予以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u>(17)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 所产生的权利;</u></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9) 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u>(9)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u></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9) 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 <u>《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 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u>《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 生效不满 3 年<u>本基金合同</u>终止的情况除外);</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u>(8) 由于目标 ETF 变更交易方式、终止上市、基金合同终止、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而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u></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九、关于本基金所持目标 ETF 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方式</p> <p>鉴于本基金是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在计算参会基金份额和票数时，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为目标 ETF 后的每一参会基金份额和目标 ETF 的每一参会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p> <p>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一、投资目标</p> <p>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p>	<p>一、投资目标</p> <p>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手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目标 ETF、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p>

	<p>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p> <p>(一) 类别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p>	<p>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p> <p>(一) 类别资产配置策略</p> <p>为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u>(二) 股票投资管理策略</u></p> <p><u>1、指数化投资策略</u></p> <p>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u>(1) 法律法规的限制;</u></p> <p><u>(2) 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u></p> <p><u>(3) 标的指数成份股票长期停牌;</u></p> <p><u>(4) 标的指数成份股进行配股、增发或被吸收合并;</u></p> <p><u>(5) 标的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u></p> <p><u>(6) 标的指数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u></p> <p><u>(7) 标的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化;</u></p> <p><u>(8) 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定不适合投资的股票或可能严重限制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合理原因等。</u></p> <p>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变大,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日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p>	<p><u>(二) 目标 ETF 投资策略</u></p> <p><u>1、申购、赎回方式:按照目标 ETF 法律文件约定的方式申购、赎回目标 ETF。</u></p> <p><u>2、二级市场方式: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交易。</u></p> <p><u>当目标 ETF 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u>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申购、赎回方式或二级市场交易方式进行目标 ETF 的投资。</u></p> <p><u>(三) 股票投资管理策略</u></p> <p><u>1、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更好地跟踪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可通过买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来构建组合以申购目标 ETF。因此对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个券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包括通过投资其他股票进行替代,以降低跟踪误差,优化投资组合的配置结构。</u></p>
---	---

	<p>一步扩大。</p> <p>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调整而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p> <p>2、股票组合调整</p> <p>(1) 定期调整</p> <p>本基金股票组合根据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p> <p>(2) 不定期调整</p> <p>1) 与指数相关的调整</p> <p>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重新调整时，本基金将进行相应调整。</p> <p>2) 申购赎回调整</p> <p>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p> <p>3) 其他调整</p> <p>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他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p>	
<p>第十二部分</p> <p>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手 90%，其中投资手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手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除上述 (2)、(7)、(9)、(10)、(15)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u>(1)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手基金资产净值的 90%；</u></p> <p><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除上述 (1)、(2)、(7)、(9)、(10)、(15)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u></p>

	<p>从其规定。</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基金规模变动、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4）买卖除目标 ETF 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p>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指数基金指引》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p>	<p>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p> <p>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指数基金指引》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但下文“八、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另有约定的除外。</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ETF 联接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八、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p> <p>目标 ETF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投资于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p>

		<p>的指数基金，则基金管理人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与该指数基金合并。相应地，基金合同中将删除关于目标 ETF 的表述部分，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u>1、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u></p> <p><u>2、目标 ETF 终止上市；</u></p> <p><u>3、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u></p> <p><u>4、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外）；</u></p> <p><u>5、目标 ETF 与其他基金合并；</u></p> <p><u>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若目标 ETF 变更标的指数，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标的指数且继续投资于该目标 ETF。但目标 ETF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目标 ETF 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出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可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并仍为该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p>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 <u>目标 ETF 基金份额</u> 、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 <u>目标 ETF 基金份额</u> 、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四、估值方法 <u>1、目标 ETF 的估值</u> 本基金投资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以目标 ETF 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若当日无目标 ETF 基金份额净值的，以目标 ETF 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

	法的第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 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第 <u>11</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 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10、基金投资目标 ETF 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 ETF 的交易费用、申购赎回费用等）；</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 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 <u>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u> 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u>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u> 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u>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u>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 <u>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u>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u>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u> 的 0.10%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u>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 <u>12</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 《基金合同》 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 <u>《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 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影响的下列事件： <u>24、目标 ETF 变更；</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3、 基金合同 生效满三年之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3、 <u>《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 生效满三年之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 <u>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相关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u>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或盖章 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或盖章， <u>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起，《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投瑞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u>